

合同编号：

2025年度统建通用型政务信息化第三方服务
(第三方审计、等保测评、密评)

网络安全密码评估服务
合 同 书

合同包号： 合同包 5

甲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乙方：西安安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目 录

一、 项目内容	2
二、 服务地点、时间、人员	3
三、 权利和义务	4
四、 合同总价与支付方式	5
五、 成果交付与验收	6
六、 考核评价（100 分）	8
七、 违约责任	9
八、 知识产权	9
九、 保密责任	10
十、 不可抗力	10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1
十二、 违约解除合同	12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
附件：保密协议	14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乙方：西安安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5 年度统建通用型政务信息化第三方服务（第三方审计、等保测试、密评）项目（合同包 5）等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编号：HCXM-GK-2507-02）和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由甲方与乙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

一、项目内容

1.1 根据相关标准，针对 15 个平台/信息化项目【1.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平台；2. 政数 e 览平台；3. 省级政务数据平台；4.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5. 西咸信创云平台（电信）西咸过渡云平台（联通）；6. 西咸过渡云平台（联通）；7. 西咸灾备云平台（联通）；8. 西咸政法云平台（电信）；9. 政务云网一体化资源监测管理平台；10. 公共支撑平台；11. 数字政府网络安全管理平台（2 个）；12. 数字资源管理平台（含原 IRM；IRS 和项目管理平台）；13. 秦岭视频综合监管系统；14. 高效办成一件事系统；15. 后台审批管理系统】所涉及的软件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并出具《评估报告》。

1.2 依据相关标准，针对被评系统从技术要求、密钥管理、安全管理三个角度出发，围绕信息系统的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以及密钥管理、安全管理开展密码测评工作，发现信息系统与其相应安全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以及存在的安全隐患，为密码应用测评标准提供工作建议，保障信息系统密码合规、正确、有效地应用。具体内容如下：

（1）评估准备：掌握被评系统的详细情况，准备评估工具，为编制评估方案做好准备。

（2）方案编制：确定与被评系统相适应的评估对象、测评指标及测评内容等，形成评估方案，为实施现场评估提供依据。

（3）现场评估：按照评估方案的总体要求，分步实施所有评估项目，包括单项评估、评估单元和整体评估等方面，以了解系统的真实保护情况，获取足够证据，发现系统存在的密码应用安全性问题。

（4）分析与报告编制：根据现场评估结果和相关标准要求，通过单项评估结果判定、评估单元结果判定、整体评估和风险分析等方法，找出整个系统商用密码的安全保护现状与相应等级的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分析这些差距导致被评系统面临的风险，从而给出评估结论，形成评估报告文本。

（5）整改：建设整改咨询工作以评估发现的问题为重点，编写信息系统密码评估整改建议。

二、服务地点、时间、人员

2.1 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合格止；

2.2 服务地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

2.3 服务人员要求：人员配置要求必须满足服务要求。

三、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3.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3.1.4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3.1.5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3.2.2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3.2.3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3.2.4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3.2.5 不得转包、分包；

3.2.6 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个人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2.7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3.2.8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被测对象进行更换，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变更的要求，对被测对象进行测评，服务标准与原标准保持一致，合同总价保持不变。

四、合同总价与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为¥ 1,18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4.2 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4.3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4.4 支付方式：

4.4.1 合同签订后 30 日，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款（合同额的 30%），计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元整（¥：354,000.00 元）；

4.4.2 履约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完成服务评价打分，甲方依据分值档次 3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4.5 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收款

账户信息见合同签章页，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4.6 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7 扣款条件

4.7.1. 按服务评价打分结果执行：打分 ≥ 80 分的，不予扣款； $80\text{分} > \text{打分} \geq 70\text{分}$ 的，按合同总金额的5%扣款； $70\text{分} > \text{打分} \geq 60\text{分}$ 的，按合同总金额的10%扣款；打分 $< 60\text{分}$ 的，按合同总金额的15%扣款。

4.7.2 因服务不达标，在甲方签发督办单要求的期限内乙方仍未完成整改的，从超过整改期限首日按日历日计算，每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3%，直至整改完毕为止；

4.8 付款、扣款金额基准：按合同定额或合同总价除以相应等级项目的数量后的均价执行；

4.9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手续费、担保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成果交付与验收

5.1 服务成果交付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对象为政数e览平台等15个系统，按照工作需要，项目数量、名称可能有调整，具体项目以委托为准，需根据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委托的项目数量和金额实际情况结算。

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多个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各 1 套。

5.2 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电子版壹份，纸质版叁份；

5.3 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工作进度和时间节点交付，地点为甲方要求的工作地点。

5.4 服务成果验收的条件与形式：服务期满一年，或按计划完成全部工作并满足交付物考核要求；甲方邀请专家组织履约验收。

5.5 服务要求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要求包括：

5.5.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要求包括：

评估服务参照《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115-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试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作业指导书（试行）》执行；

(2) 本项目实施过程要求配备专用的设备以及工具；

(3) 配备的评估人员需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资格，并签署保密协议。

5.5.2 本项目实施过程要求配备专用的设备以及工具；

5.5.3 配备的评估人员需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证书，并签署保密协议。

5.6 验收标准及方法

5.6.1 验收依据：（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所约定的验收标准；（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5.6.2 交付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的承诺执行。

5.6.3 乙方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如果在验收时甲方表明不接受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明示不接受的原因，乙方应当采取合理之措施进行修改，补交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且服务期限不顺延。

5.7 乙方须取得管理单位审批和备案回执，服务期内若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相关义务，需出具履约保函和书面承诺。其中，履约保函金额按以下标准确定：以本合同金额的 10%与未完成义务对应金额（按未完成比例计算）进行比较，取两者中的较高值作为履约保函金额。

5.8 交付物考核（结算金额）

5.8.1. 须取得主管单位审批和备案回执。

5.8.2 服务期内若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相关义务，需出具履约保函和书面承诺。其中，履约保函金额按以下标准确定：以本合同金额的 10%与未完成义务对应金额（按未完成比例计算）进行比较，取两者中的较高值作为履约保函金额。

六、考核评价（100 分）

6.1 满意度考核（40 分）：本合同相关事项的评分由以下主体按对应分值进行：局责任处室（12 分）、中心责任处室（12 分）、局政策规划处（16 分）。

6.2 保密考核（30 分）：

6.2.1. 保密协议与承诺书签订（8 分）：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日历日内，组织参与本项目的所有相关人员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若存在未签订人员参与项目工作的情况，一经发现，本项不得分。

6.2.2. 资料保管与防丢失（12 分）：乙方应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电子数据、光盘等）建立专门保管台账，明确保管责任人与保管流程，确保资料无丢失、无损坏。若发生 1 次资料丢失事件，扣 6 分；发生 2 次及以上资料丢失事件，本项不得分；若因保管不当导致资料损坏影响使用，每次扣 3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6.2.3 信息泄密事件防控（10 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及相关人员不得发生任何信息泄密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项目技术信息、客户数据等）。若未发生任何泄密事件，本项得满分；若发生 1 次泄密事件，无论情节轻重，本项不得分，且乙方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人员管理考核（30 分）：乙方团队在工作过程中存在人员不遵守规章制度的情况，一经查实每次扣 5 分。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若出现工作延期、质量缺陷、保密漏洞等问题，

从专家意见或监理通知单签发当日起计算，乙方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该项目结算金额；若超过 30 个日历日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追加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天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补足所有损失；

7.2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7.3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7.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承担。若乙方违背本合同约定将服务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7.6 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发生工伤事件或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7 乙方与其他项目中标企业之间要相互配合完成整体项目，如因不配合或配合不当影响整体项目的，由甲方根据工作实际，认定违约企业和不配合企业的违约责任，并由违约企业

和不配合企业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次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 保密条款

9.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9.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9.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十、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推迟履行本合同。

10.2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范围：

10.2.1 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水灾、冰灾、暴风雨等；

10.2.2 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等；

10.3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报不可抗力的详尽情况，提交不可抗力影响履行程度的官方证明文件。未尽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10.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1.2 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1.3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

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2 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获取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获取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13.2 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13.4.1 开户名称: 西安安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2 账 号: 691122778;

13.4.3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13.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合同完善。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新城大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

账号：26145001040028460

电话：029-63919573

传真：029-63919573

签约日期：2015年9月10日

乙方：（盖章）西安安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赵峰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沣惠南路34号摩尔中心B座1704室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号：691122778

电话：029-85798722

传真：/

签约日期：2015年9月10日

附件一：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乙方：西安安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方的合法利益，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参与的 2025 年度统建通用型政务信息化第三方服务（第三方审计、等保测评、密评）（采购包 5）（以下简称“项目”）应严格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包括项目中所有的：技术资料、政策文件、敏感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用户个人信息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保密信息体现为无论任何形式作为载体（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

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材料、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信息系统存储），也无论是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也无论该信息已经销毁、要求销毁或已经销毁，均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性质。

二、保密信息的范围

（一）本协议的保密信息包括：

1. 项目所涉相关保密信息：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前、生效后以及洽谈过程中，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或者乙方从其他渠道获取的，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等信息；

(2) 为完成委托事项，乙方获取到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

(3) 乙方为完成谈判相关工作形成的任何研究成果、结论性意见、项目报告等成果性文件及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信息。

(二)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

1. 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下，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在甲方向乙方披露该保密信息时，乙方已经知悉该保密信息且对此无保密义务（但甲方表示乙方必须就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除外）；
3. 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处得知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向乙方做出的披露并不违反任何其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
4. 甲方明确表示该信息已不属于其保密范围之内。

三、乙方保密义务

1. 乙方进行保密信息的收集、储存、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均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规定。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保密信息；禁止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保密信息；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保密信息。

3. 乙方严格按照项目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政策等履行用户个人信息、数据安全的保密义务。

4. 乙方应妥善保存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不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5. 除以下情况外，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委托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将保密信息再披露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1）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要求对其披露，但应在收到相关披露要求后书面通知甲方；

（2）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对外披露。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管理责任，对因工作必须接触、使用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视同于乙方违反本协议，并应由乙方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7. 如甲方提出要求或合同解除、终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指示后3日内将记录保密信息的所有载体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8. 因任何原因发生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中/已销毁数据、文件、个人信息等）泄露事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告知保密信息泄露的情况，调查泄露原因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调查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泄密调查报告，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泄露事件（尤其包含使用中/已销毁数据、文件、个人信息等保密信息）为人为使用或出售等行为造成，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条例，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四、保密期限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签字盖章生效之日或取得保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保密义务或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对保密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非法获取、持有保密信息载体的;
- (2) 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保密信息载体的;
- (3) 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保
- (4) 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保密信息载体出境的;
- (5) 非法复制、记录、存储保密信息的;
- (6) 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保密信息的;
- (7) 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保密信息的;
- (8) 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 (9) 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 (10) 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2.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消除影响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后果严重的,由甲方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六、争议解决

对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及对本协议的约定产生疑问、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 本协议一经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
2.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 年 9 月 10 日

乙方：西安安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赵峰（签名）

2025 年 9 月 10 日